

108 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區公所辦理聯誼活動採購涉有人別控管疏失及管理不當案
2	案情概述	<p>新北市瑞芳區公所辦理聯誼活動採購(里鄰長、調解委員、守望相助隊聯誼活動及里鄰研習活動等)時，有以下違失情形：</p> <p>(1) 遊覽車車齡不符契約規範。</p> <p>(2) 餐點、旅遊路線、住宿品質及保險(含險種及額度)等項目，乙方未經甲方事前同意辦理變更，致不符原契約規範。</p>
3	風險評估	<p>(1)人別控管疏失： 依本府 101 年「研商統一規範本市各區公所聯誼活動經費參加對象及支用標準會議」、104 年「新北市里政工作推動會議」及相關核銷原則等，倘不克出席活動，里鄰長可由特定人員代理出席；守望相助隊及鄰里部分則不可代理出席，經報請各區公所核備後，可規劃全額自費對象及名額。</p> <p>(2)履約管理不當： ①為保障參加人員安全，各區公所於契約內原則上均有規範遊覽車車齡及保險項目，惟於履約及核銷時，未詳加審核，致有車齡不符、車輛狀況不佳、未按規範保險等狀況，致有公安疑慮。 ②部分業者為爭取標案及成本考量，於原企劃規劃豐富及高規格之活動內容，實際履約時，卻以次充好，甚或更改路線。</p> <p>(3)未追蹤及分析各里活動： 公所於辦理及審核各項活動時，未分析內容及單價，或未統一規劃，致有同一旅行社辦理相類似之活動內容，收費不一，或里長向里民收費額度，不符公所核備之計畫內容等，造成民怨。</p>

4	防治措施	<p>(1)公所辦理各項活動，應於出發前確實審核出席人員資格；於出發時，由承攬廠商或指定人員確實審核人員身分(依機關狀況及活動內容，可採取抽查、與廠商共同全面身分核對等方式)。</p> <p>(2)事先審查遊覽車車齡及保險項目相關資料，並於活動時再次確認車齡及車輛狀況，以確保安全。</p> <p>(3)公所同仁應隨車參加各項活動，以確保廠商依約履行；倘有非可歸責廠商之因素(例如天災等)，應要求廠商按相關契約變更程序於事前先公文通知並由公所確實審理。</p> <p>(4)公所於辦理各項活動時，應統一紀錄活動內容及價格，以作為議價之基礎，或是採統一招標之方式辦理；另對於向里民收費部分，亦應追蹤管理，以避免造成民怨。</p> <p>(5)適時針對活動內容、核銷方式或收費等項目，辦理稽查作業。</p> <p>(6)適時於主管會議、里長聯繫會報、廉政會報或各項場合辦理法令及廉政宣導。</p>
5	參考法令	<p>(1)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p> <p>(2)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p>